

洪雅縣稅務誌

下篇

洪雅縣稅務誌編纂領導小組



下 篇

建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来的税务
(1 9 5 0 — 1 9 8 3)

《洪雅县税务志》下篇目录

下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的税务	0
第一章 组织机构	1
第一节 税务机构的建立及其演变	1
一、洪雅县税务局的建立	1
附 (一) 洪雅县人民政府税务局建立初期的 上下隶属关系图	2
附 (二) 洪雅县人民政府税务局一九五〇年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表	3
附 (三) 洪雅县税务局接收留用遣散人员统计表	3
二、县级税务机构的演变	4
附 (一) 洪雅县县级税务机构演变示意图	6
附 (二) 洪雅县税务局1983年上下隶 属关系示意图	7
附 (三) 洪雅县县级税务机构演变及历 届负责人姓名表	8
三、县税务局内的机构设置	10
附 (一) 各股室所建置沿革及历届负责人姓名表	10
附 (二) 洪雅县税务局1983年底各机构设 置及工作人员姓名表	22
第二节 党团组织	23
一、中国共产党洪雅县财政税务局支部	23
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洪雅县财政税务局支部	24
第二章 税收	26
第一节 建国以来的税收制度	26
一、建立新税制	27
二、税制修正	28
三、试行工商统一税	28
四、试行工商税	29
附 洪雅县工商税收征收税种示意图	31
五、税收管理体制	32
第二节 洪雅县历年税收概况	33
一、建立新税制时期(1950年1	

月——1952年12月).....	33
附 建立新税制时期洪雅县工商各税收入统计表.....	34
二、税制修正时期(1953年1月——1958年8月).....	34
附 税制修正时期洪雅县工商各税收入统计表.....	37
三、试行工商统一税时期(1958年8月 ——1972年12).....	38
附 试行工商统一税时期洪雅县工商各税收入统计表.....	40
四、试行工商税时期(1973年1月——1983年12月).....	41
附 试行工商税时期洪雅县工商各税收入统计表.....	44
总附 (一)洪雅县历年工商各税收入占全县财 政收入的比重表.....	45
总附 (二)1950年——1983年洪雅县 工商各税实绩图.....	47
总附 (三)洪雅县各历史时期及各税制时期工商 各税收入比较表.....	48
总附 (四)洪雅县工商税收历年完成计划情况统计表.....	49
总附 (五)洪雅县历年工商税收占县财政收入 的比重关系示意图.....	51
总附 (六)洪雅县1950年——1983年工商 各税收入统计表.....	52
第三节 税种、税目、税率、税额.....	53
一、货物税.....	53
附 洪雅县货物税历年收入分目统计表.....	55
二、商品流通税.....	56
附 洪雅县商品流通税历年收入分目统计表.....	57
三、工商业税.....	57
附 洪雅工商业税历年收入统计表.....	63
四、印花税.....	64
附 洪雅县印花税历年征收统计表.....	65
五、屠宰税.....	65
附 洪雅县屠宰税历年收入统计表.....	67
六、交易税.....	68
附 洪雅县交易税历年收入统计表.....	69
七、集市交易税.....	69
附 洪雅县集市交易税历年收入统计表.....	70
八、车船使用牌照税.....	70
附 洪雅县车船使用牌照税历年收入统计表.....	72
九、城市房地产税.....	72

附 洪雅县房地产税历年收入统计表	73
十、利息所得税	73
附 洪雅县利息所得税历年收入统计表	74
十一、特种消费行为税和娱乐税	75
附 洪雅县特种消费行为税和娱乐税历年收入统计表	76
十二、契税	76
十三、工商统一税	77
附 洪雅县工商统一税历年收入统计表	80
十四、工商所得税	84
附 洪雅县工商所得税历年收入统计表	92
十五、工商税	95
附 洪雅县工商税1973年至1983年收入统计表	100
十六、个人所得税	103
十七、增值税	104
十八、国营企业所得税	105
十九、建筑税	106
二十、农村税收	106
附 洪雅县1972年—1983年农村税收统计表	110
第三章 征收管理	11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征收管理	
(1950年1月—1956年12月)	111
一、货物税的征收管理	111
二、工商业税的征收管理	115
附 (一) 一九五四年上半年度所得税估征典型户调查资料表	116
附 (二) 洪雅县人民政府税务局一九五四年度全县所得税 汇算清交统计表	
附 (三) 洪雅县城区各行业一九五四年度汇算清交统计表	
三、屠宰税的征收管理	137
四、交易税的征收管理	138
五、印花税的征收管理	139
六、车船使用牌照税的征收管理	140
七、房地产税的征收管理	140
八、大力清理偷漏欠税	142
九、建立和健全税收计、会、统、票各项管理制度	144
十、开展税务监察	145
第二节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征收管理(1957年—1月)	

1966年5月)	147
一、适应新形势,建立新的征管制度	147
二、配合市管会,加强市场税收管理	149
三、“大跃进”中的税收工作	149
四、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	151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征收管理(1966年5月—	
1976年9月)	157
一、“文化大革命”前期税务工作受到极大破坏	157
二、“文化大革命”后期税收的征收管理	157
第四节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征收管理	
(1976年10月—1983年12月)	162
一、普查税票	162
二、加强农村税收管理	162
三、改进和加强税收计会工作	163
四、贯彻税务总局《通告》,全面清查偷、漏、欠税	164
附 洪雅县税务局贯彻《通告》清查偷漏欠税统计表	166
五、认真管理税务登记	167
附 洪雅县税务局1982年税务登记统计表	168
六、对重点税源的支、帮、促工作	169
七、发展新项目,开辟新税源	175
八、加强集贸市场税收管理	177
九、改进和加强对个体工商业户的征管	178
十、国营企业所得税和建筑税的开展情况	180
十一、认真贯彻减税免税政策	181
第四章 利润监交及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征集	182
第一节 利润监交工作的主要规定	182
第二节 洪雅县利监工作的开展情况	183
一、1978年以前的利监工作	183
附 洪雅县监交省、地企业收入(弥补亏损)部份	
年度统计表	184
二、1978年以后的利监工作	184
附 洪雅县监交企业主要财务指标统计表①②③④⑤	185
第三节 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主要规定	187
第四节 征集工作开展情况	188
附 洪雅县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收入统计表	189
第五章 政治运动和干部的教育管理	190
第一节 政治运动	190
一、“三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	190

二、肃反、审干.....	191
三、整风反右.....	191
四、“四清”运动.....	191
五、“文化大革命”.....	192
第二节 干部任用与培训.....	193
一、干部任用.....	193
二、干部培训.....	203
附 洪雅县税务局1951年至1983年税务工作 人员离职学习情况统计表.....	205
第三节 工资和福利.....	206
一、工资.....	206
二、福利.....	208
三、奖金.....	208
四、离休、退休及子女顶班.....	209
附 洪雅县税务局离、退(病)休人员名册.....	210
第四节 新风赞.....	211
一、建国初期的艰苦创业精神.....	211
二、先进集体和个人.....	211
三、推行晚婚和计划生育.....	218
附 录.....	219
1984年10月的税制改革.....	220
《洪雅县税务志》存疑.....	227
《洪雅县税务志》编纂始末.....	227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税务机构的建立及其演变

一、洪雅县税务局的建立

1949年冬，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挥师南下的威震声中，旧二十四军军长刘文辉等于12月9日在彭县宣布起义。12月12日，驻洪二十四军一三七师师长刘元琮也宣布起义，并主持召集了部份县参议员和各界人士会议，组成了“洪雅县地方自治委员会”。同年12月17日，人民解放军解放洪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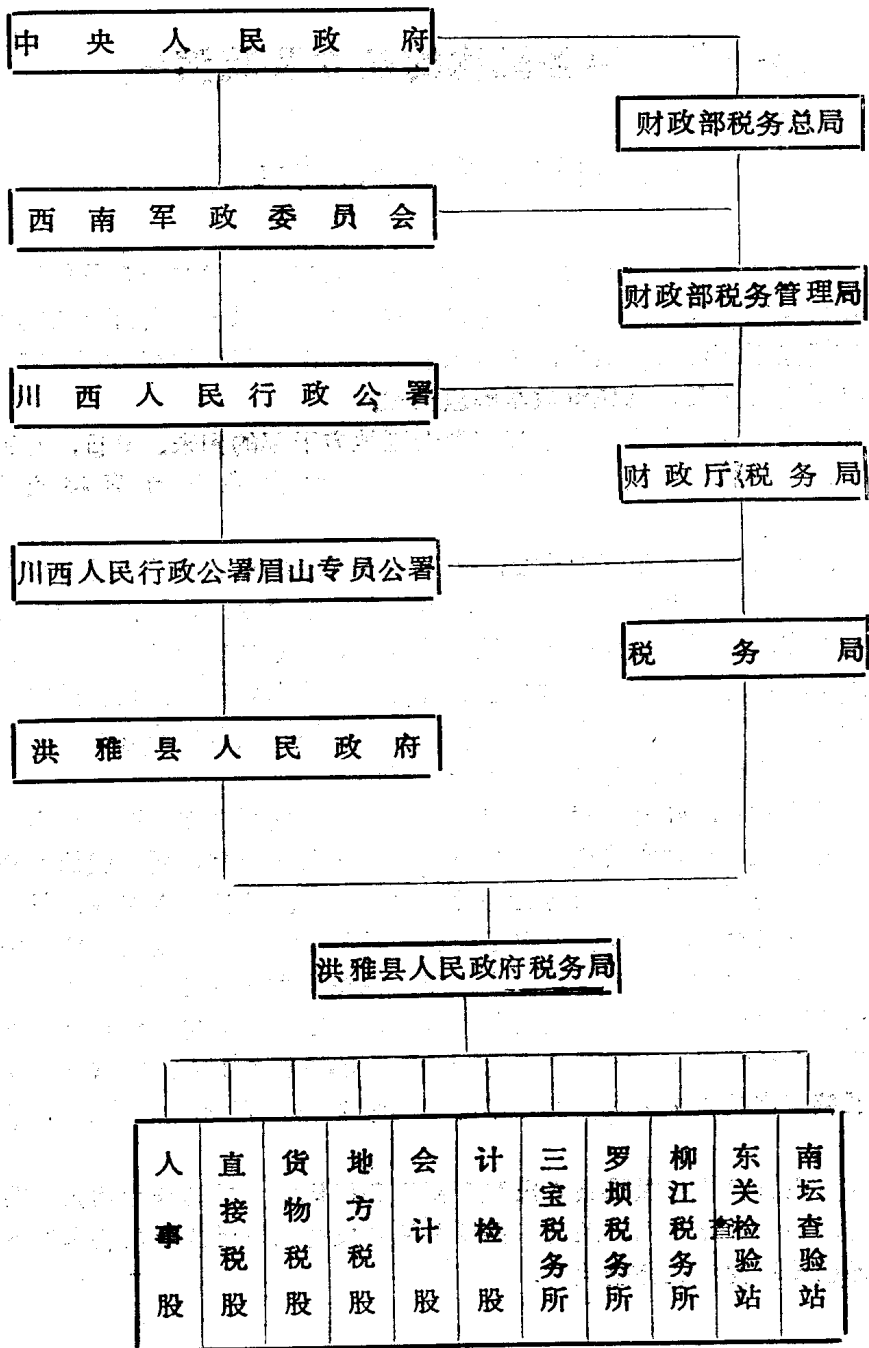
1950年1月7日，洪雅军民迎接首批老区地方干部的到来。9日，在驻洪解放军代表的协助下，旧政府代理县长郑俊修向中国共产党代表郭岚等移交了旧政权。

1月12日，洪雅县税务局宣告成立。1月15日，由税务局代理局长张存智开始接收原税捐稽征处。原税捐稽征处长王国璋，具体办理了档案、帐册、票证以及税捐稽征处人员等移交工作。移交的原税捐稽征处人员共34人（其中处长1人，课长3人，职员公役30人），经过短期学习并对其进行有关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方针政策 and 形势教育后，除将反动国民党、三青团骨干和有严重贪污及其它劣迹或不愿到职、年老能力差以及死亡者分别处理外，对其余人员一律留用。

洪雅县税务局成立后，办公地点设在原田赋粮食管理处所在地（即现档案局处）。业务范围除田赋（建国后改称农业税）及其附加由县人民政府财政科负责征收外，工商各税的征收均由县税务局主管。县税务局内设人事、计检、会计、直接税、货物税、地方税六个股；局以下设柳江、罗坝、三宝三个税务所和南坛（曾一度设洪川税务所）、东关两个检查站；并在余坪、中山、止戈、高庙、桃源设立办事处，分别由三宝、罗坝、柳江三个税务所领导。随着税务机构的日益健全，工作人员也不断增多，除留用的旧人员外，上级曾先后派来老区南下（华北到四川）的干部11人，西南人民革命大学分配13人，征粮工作队调来2人，其它单位调进1人，不断加强县税务局工作。

通过上级税务主管机关和洪雅县人民政府对税务机构和人员的若干调整充实，1950年底，实有税务干部48人。至此，县税务局各机构人员已按规定基本配齐（编制51人），新的税收机构从此完全确立。

附表（一） 洪雅县人民政府税务局建立初期的上下隶属关系图（1950年）



洪雅县人民政府税务局一九五〇年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附表二

机 构 名 称	配 备 人 数	负 责 人		备 考
		姓 名	职 务	
税 务 局	48	尤 树 屏	局 长	
		张 存 智	付 局 长	
人 事 股	6	许 诚	付 股 长	
直 接 税 股	3	刘 独 森	股 长	
货 物 税 股	4	鲜 煜 平	股 长	
地 方 税 股	5	张 义 芳	股 员	
会 计 股	4	黄 崇 杰	股 长	
计 检 股	2	朱 登 贵	股 员	
三宝税务所	6	尤 在 智	付 所 长	
罗坝税务所	6	王 德 华	付 所 长	
柳江税务所	6	牛 德 胜	所 长	
东关 _查 验站	2	李 自 强	负 责	
南坛 _查 验站	2	周 从 吉	负 责	

普

洪雅县税务局接收留用通散人员统计表

附表三

项 目	合 计	荐 任	委 任	雇 用	备 考
接 收 人 数	34	2	21	11	
其 留 用 人 数	20		11	9	
调 学 习 人 数	2		2		
中 通 散 人 数	12	2	8	2	

二、县级税务机构的演变

1、县税务局和县财政科的合并

1950年5月，洪雅县税务局奉命定名为洪雅县人民政府税务局。行政区划，洪雅县属川西行署眉山区专员公署领导。

1951年8月，洪雅县人民政府税务局奉令更名为洪雅县税务局。

1953年1月洪雅县税务局再次更名为洪雅县人民政府税务局。同年眉山区专员公署撤销，洪雅县划归乐山专区专员公署领导。

1955年9月，洪雅县人民政府税务局又奉文更名为洪雅县税务局。

1958年6月16日，洪雅县人民委员会根据上级调整财政管理体制，实行财权下放，建立乡一级财政等指示，将我县税务局和县人民委员会财政科合并，正式成立洪雅县财政局，原税务局由城隍街34号迁入原财政科地址（现人民武装部处）办公。下设人秘、监察、财务计划、税政等四股。

财政局成立后，正值“大跃进”时期。原税务局所属三个基层税务所，除柳江、罗坝仍保留税务所机构外，原三宝税务所改为税务稽征组。后高庙成立工业区，增设高庙税务所。税收人员有的下放农村和“干部农场”劳动，有的调至其它部门工作，有的抽去搞“大战钢铁”。这一时期使税务机构职能明显削弱，税收工作受到了一定影响。

2、洪雅县和丹棱县合并期间的税务机构

1958年10月起，丹棱县曾并入洪雅县，1959年1月，两县财政合并，并县合并后，洪雅县财政局局内设办公室、税政股、企业财务股、公社财务股、预算股。局以下设丹棱分局以及高庙、柳江、罗坝、城关所，两县人员统一安排使用。

1961年11月，奉上级指示，为了加强税收工作，恢复税务机构，财政、税务机构分设，经中共洪雅县委研究决定：对外挂两个牌子，对内一套班子，统一领导，单独任命税务局长，但实际由财政局长兼税务局长，另任命两位税务付局长。财政、税务机构由县人委内迁出住中正街（现食品公司处）。税务局内设税政、计会、监察等三股。县局以下设柳江、罗坝、一区、城关四个税务所和丹棱一个税务分局。财政局设预算、农财、企业财务、监察股。两局共设人秘股。

3、洪雅和丹棱分县后的税务机构

1962年6月起洪雅和丹棱恢复分县，8月丹棱税务分局正式划归丹棱县，成立丹棱县税务局。洪雅县税务机构和基层税务所未作变动。原调走的税务干部陆续归队。财政、税务机构仍实行对外挂两个牌子，对内统一领导。办公地址由中正街迁回城隍街。

4、“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税务机构

1966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财政局和税务局又再次合并，名为洪雅

县财政局，并挂洪雅县税务局的牌子。合并后的财政局内设政治办公室、秘书股、预算股、税政股、农财股，局以下设一区、二区、三区三个税务所。这段时间从1966年10月至1968年7月止，是处于“文化大革命”中最混乱的时期。

1968年8月，奉洪雅县革命委员会通知，实行“精兵简政”，财政局机构被撤销，原财政局干部大部仍下放劳动（到五·七干校），仅留10人组成洪雅县财政工作业务组的临时班子，在县革委生产指挥组财贸组领导下进行工作，三个税务所仍然保留，负责征收工作。全县税收由业务组汇^总汇^总上报。这是我县财税机构和财税工作最不健全，最不正常的时期。

1969年1月21日，洪雅县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洪雅县财税革命委员会，同时撤销一区税务所。财税革委内设政工组、办事组、税政组、农税组、一区组（包括原城关和一区税务所），1969年9月增设房管组，负责全县财政、税收和公共房屋管理工作。

1970年12月20日，奉县革命委员会县革发（1970）58号文通知，洪雅县财税革命委员会更名为洪雅县财税局革命领导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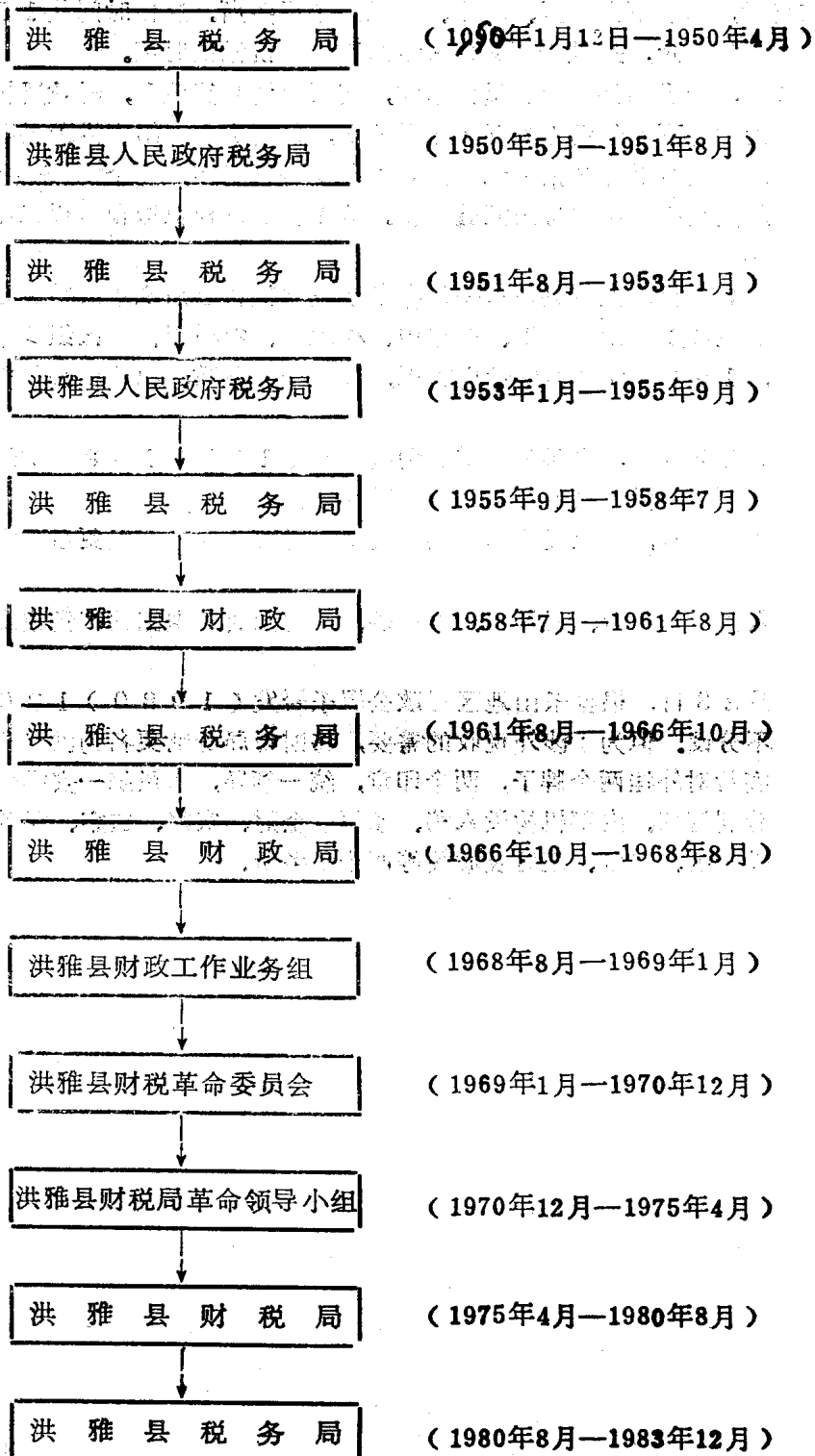
1975年4月25日，奉上级通知，洪雅县财税局革命领导小组更名为洪雅县财税局。

5、粉碎“四人帮”（江青、王洪文、张春桥、姚文元反对中国共产党集团）后的税务机构

1980年7月23日，根据乐山地区行政公署乐署发（1980）120号文通知精神，财税机构不分设。但为了涉外税收的需要，将财税局分别更名为洪雅县财政局和洪雅县税务局，实行对外挂两个牌子，两个印章，统一领导，人员统一安排使用，财税业务按体制归口分别管理。内部机构设人秘、预算、企财、农财、监察、税政、计会等七个股，局以下设一区、二区、三区及城关等四个税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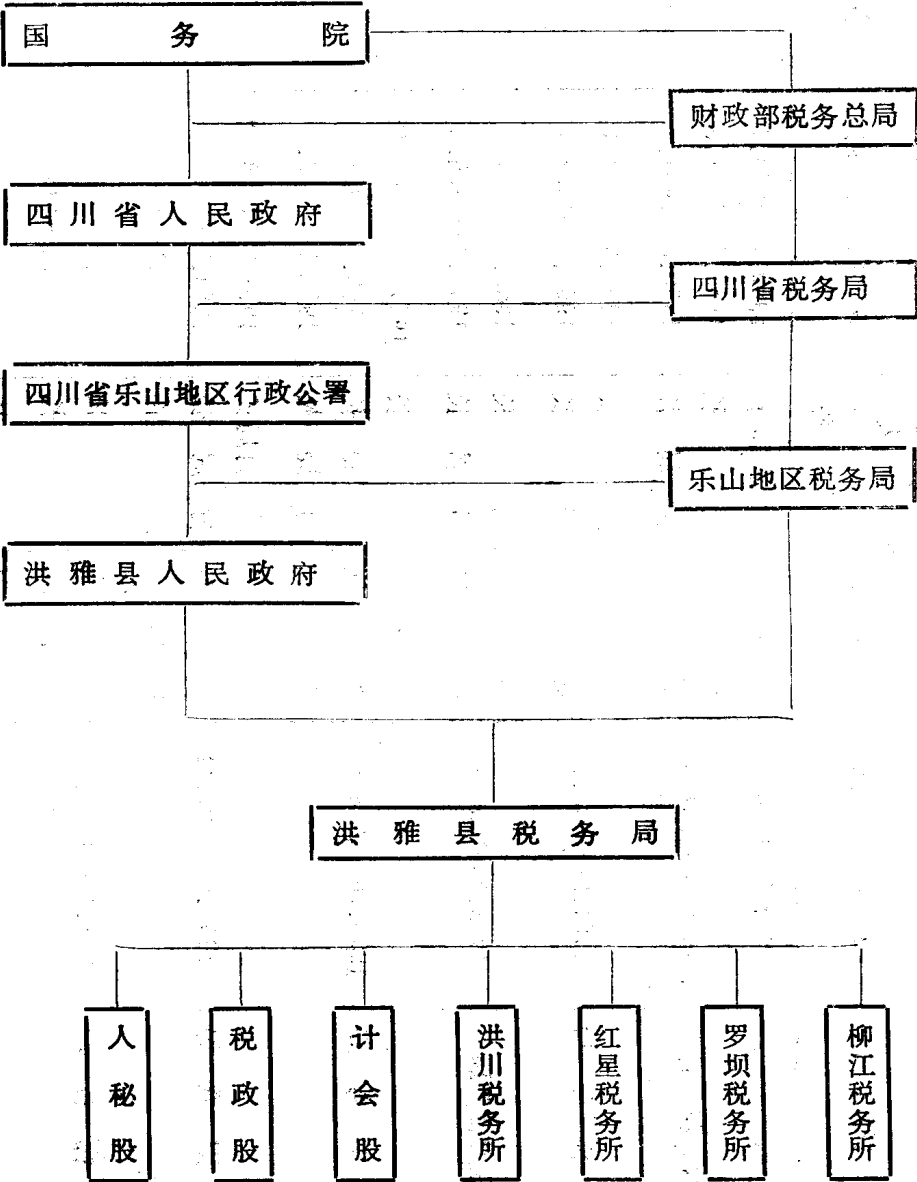
附表(一)

洪雅县县级税务机构演变示意图



附表（二）

洪雅县税务局 1988 年上下隶属关系示意图



洪雅县县级税务机构演变及历届负责人职名表

附表(三)

机 构 名 称	起 止 时 间	负 责 人		任 职 时 间	备 考
		姓 名	职 务		
洪 雅 县 税 务 局	1950.1—1950.4	张 存 智	代 理 局 长	1950.1—1950.4	
洪雅县人民政府税务局	1950.5—1951.8	尤 树 屏	局 长	1950.5—1951.8	
		张 存 智	付 局 长	1950.5—1951.4	
洪 雅 县 税 务 局	1951.9—1953.1	尤 树 屏	局 长	1951.9—1952.12	
		刘 彦	局 长	1953.1—1953.1	
洪雅县人民政府税务局	1953.2—1955.9	刘 彦	局 长	1953.2—1954	
		张 绍 良	付 局 长	1953.3—1955.9	
洪 雅 县 税 务 局	1955.10—1958.6	张 绍 良	局 长	1955.10—1956.12	
		李 自 强	付 局 长	1956.2—1958.6	
		杨 万 成	付 局 长	1956.7—1958.6	
洪 雅 县 财 政 局	1958.6—1961.11	李 自 强	第一付局长	1958.7—1958.12	
		冯 桂 明	付 局 长	1958.7—	
		张 和 运	局 长	1959.1—1961.10	
洪 雅 县 税 务 局	1961.11—1966.10	贺 鑫	付 局 长	1961.12—	
		兰 仲 超	付 局 长	1961.12—1966.10	
洪 雅 县 财 政 局	1966.10—1968.8	冯 桂 明	付 局 长		
		兰 仲 超	付 局 长	1968.10—1968.8	
		官 绍 均	付 教 导 员		

洪雅县县级税务机构演变及历届负责人职名表

附表(三)续

机 构 名 称	起 止 时 间	负 责 人		任 职 时 间	备 考
		姓 名	职 务		
洪雅县财政工作业务组	1968.8—1969.1	李 子 清	组 长	1968.8—1969.1	
洪雅县财税革命委员会	1969.1—1970.12	官 绍 均	付 主 任	1969.1—1970.12	
		牟 克 成	付 主 任	1969.1—1970.12	
		刘 述 远	委 员	1969.1—1970.12	
		张 仕 立	委 员	1970.6—1970.12	
洪雅县财税局革命领导小组	1970.12—1975.4	周 官 立	组 长	1970.12—1973.3	
		官 绍 均	付 组 长	1970.12—1973.3	
		兰 仲 超	付 组 长	1970.12—1973.3	
		周 立 宣	组 长	1973.4—1975.3	
		官 仲 超	组 长	1973.3—1975.3	
		兰 仲 超	组 长	1975.3—1975.3	
洪 雅 县 财 税 局	1975.3—1980.6	周 官 仲	局 长	1975.3—1980.8	
		兰 仲 超	局 长	1975.3—1975.4	
		冯 桂 明	局 长	1975.3—1978.6	
		官 绍 文	局 长	1975.5—1980.8	
		彭 文 春	局 长	1978.6—1980.6	
洪 雅 县 税 务 局	1980.6—1983.12	兰 仲 超	局 长	1980.6—1983.12	
		彭 文 春	局 长		

三、县税务局内的机构设置

1、人秘股

洪雅县人民政府税务局初建时，分设人事股等六个股（见本节一）。1952年内
部机构合并，人事股未变。1955年人事股划分为人事股和秘书股，1957年人事
和秘书两股合并，称为人秘股。1958年财政、税务合并后，仍设人秘股。1961
年财政、税务机构分设（实际未分），人秘股未动。1966年10月，财政税务合
并，人秘股分为政治办公室和秘书股。1968年8月成立洪雅县财政工作业务组后，
财政局被撤销，业务组未设股室。1969年1月洪雅县财税革命委员会成立，设政工
组和办事组。1970年12月，财税革命委员会更名为财税局革命领导小组、政工、
办事两组合并为人秘股。人秘股设股长、办事员、后勤人员5至8人，主管人事、文
书、收发、档案及职工生活。

附：人秘股建置沿革及历届负责人职名表

时 间	机 构 名 称	负 责 人		备 考
		职 称	姓 名	
1950 —1952.10	人 事 股	付 股 长	许 诚	
1952.10—1953.4		付 股 长	周 隆 礼	
1953.4—1956.7		股 长	杨 万 成	
1956.7—1957.6		付 股 长	黄 永 芳	
1953.4—1953.8	秘 书 室	秘 书	苏 清 泉	
1953.8—1957.6		干 事	陈 书 锦	
1957.6—1958.6	人 秘 股	付 股 长	黄 永 芳	
1958.6—1959.10		付 股 长	兰 仲 超	
1959.10—1960.1	人 秘 股	付 股 长	刘 元 森	
1960.1—1962.8		付 股 长	胡 志 琳	
1962.9—1966.10		付 股 长	周 明 瑶	
1966.10—1968.7	政治办公室	付 股 长	周 明 瑶	
	秘 书 股	负 责 人	陈 开 福	